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公司实有董事 16 名，亲自出席的董事 14 名，黄志明先生委托韦明明先生出席会议，楼晓女士委托高勤红女士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1.3 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的季报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除特别说明外，为本集团合并数据，金额币种均以人民币列示。

1.4 本报告中“浙商银行”“本公司”“本银行”“本行”均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5 本公司董事长沈仁康、行长徐仁德、主管财务负责人刘龙、财务机构负责人耿峰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比上年末增(减)(%)
规模指标(于报告期末,人民币千元)			
资产总额	1,827,566,138	1,800,785,867	1.49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079,288,678	1,030,171,014	4.77
负债总额	1,694,717,213	1,672,758,098	1.31
吸收存款	1,236,881,356	1,143,740,603	8.1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130,986,597	126,246,411	3.75
期末每股权净资产	5.46	5.23	4.26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业绩(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13,463,503	11,617,652	15.89
利润总额	5,624,725	5,194,453	8.2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527,717	4,436,029	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526,989	4,425,973	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31,153	8,142,364	317.95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每股指标(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9	(11.01)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19	(1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9	(10.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	0.43	267.84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年化后)	1.02	1.08	下降 0.06 个百分点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后)	15.20	19.52	下降 4.32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后)	15.14	19.43	下降 4.2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后)	15.14	19.38	下降 4.24 个百分点
非息资产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32.12	28.90	上升 3.22 个百分点
中间业务收入比	25.76	27.97	下降 2.21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 1-3 月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包括已计提减值准备资产的冲销部分	35
计入当期的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3,135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51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3)
合计	49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28
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8)

2.2 资本充足率情况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 第 1 号)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A 股股票代码:6019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银行	本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8,001,255	115,057,120
一级资本净额	133,095,095	130,014,784
资本净额	171,874,426	168,194,01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5%	9.8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1%	11.11%
资本充足率	14.35%	14.38%
		14.24%
		14.27%

2.3 杠杆率情况

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 第 1 号)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杠杆率指标如下：

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本集团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杠杆率	6.10%	5.95%	5.53%	5.26%
一级资本净额	133,095,095	127,336,759	113,841,304	108,727,046
调整后的内外资产余额	2,180,696,885	2,139,652,761	2,059,309,617	2,065,260,568

2.4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8 年 第 3 号)计量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本集团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155.33%	223.49%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07,286,572	157,273,485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69,071,887	70,370,177

2.5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2.6 股东情况

2.6.1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89,01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53,770,850	21.41	—	未知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12.49	2,655,443,774	—	国有法人
旅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6.33	1,346,936,645	冻结	境内非国有法人
携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5.84	1,242,724,913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177,752	3.96	841,177,752	—	国有法人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03,226,036	3.78	803,226,036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水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53,371	2.58	548,453,371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通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3,710,609	2.56	543,710,609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广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453,371	2.44	518,453,371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2.39	508,069,283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公司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日期:2020 年 4 月 24 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共 8 名,亲自出席监事 8 名,军军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形式参会,高梅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于建强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于建强监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五、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六、通过《关于浙商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共 16 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13 名,其中韦东董事、胡天高董事、戴德明独立董事、廖柏伟独立董事以电话形式参会。黄志明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韦东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高勤红董事参加会议、楼晓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参加会议,书面委托高勤红董事参加会议,但因提名股东权益质押的原因,均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沈仁康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日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瑞华威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浙商银行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浙商银行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浙商银行 2020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日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通过《关于提名汪伟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汪伟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提名汪伟先生为浙商银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汪伟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一。

四、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日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于《公司章程》第七章“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所涉条款的修改,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还需分别提交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请见附件二。

六、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请见附件三。

七、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召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一
汪伟先生简历

汪伟先生,52 岁,自 1995 年 9 月至今,汪伟先生一直在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任教,历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自 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和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自 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教授、首席专家;自 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秘书长、常务副会长;自 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金融研究院院长;自 2015 年 6 月、2018 年 11 月、2020 年 1 月至今分别担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4 月至今分别担任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此外,汪伟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玉皇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新安江千岛湖流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港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同外部监事。

附件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原文	修订后	修订依据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三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审议本行在一年内于非商业银行业务中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本行在当年累计支出总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 0.5%的现金或等值物品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本行在当年累计支出总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 0.5%的现金或等值物品的对外捐赠事项; 	第三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审议本行在一年内于非商业银行业务中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本行在当年累计支出总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 0.5%的现金或等值物品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本行在当年累计支出总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 0.5%的现金或等值物品的对外捐赠事项; 以及本行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资产及其他事项。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第五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行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及依照本行章程规定转让,并不得作任何留置权。 本行股份转让,需经本行登记机构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 本行股份的转让,需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的的规定。	第五条 除法律、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本行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及依照本行章程规定转让,并不得作任何留置权。 本行股份转让,需经本行登记机构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 本行股份的转让,需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的的规定。	与公司章程一致性修改
第三章 股东大会提案	第三章 股东大会提案	
第七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单独或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期限前至少四日(以较早者为准),提出前经书面并书面提交议案。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经股东大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发出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布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单独或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期限前至少四日(以较早者为准),提出前经书面并书面提交议案。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经股东大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发出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布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修改表述
第四章 会议召集和通知	第四章 会议召集和通知	